

顺义区高风险排水管线病害治理工程检测（电视检测及管道潜望镜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订立顺义区高风险排水管线病害治理工程检测（电视检测及管道潜望镜检测）合同。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顺义区高风险排水管线病害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4. 项目规模：计划对全区 47 条老化地下排水管线进行管道潜望镜检测（QV）及电视检测（CCTV）。
5. 服务范围：计划对全区 47 条老化地下排水管线进行管道潜望镜检测（QV）及电视检测（CCTV），针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进行详细记录、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电子影像资料，包括视频、图片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清晰度。
6. 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不需要封堵即可进行检测的低水位运行管段进行管道潜望镜排查检测（QV 检测），查出各类管道缺陷；对管道潜望镜排查检测（QV 检测）发现的满水管段及拟修复病害管段 CCTV 检测（施工单位封堵降水清淤后实施）。汇总管网信息资料，出具管道内照片、视频资料以及数据分析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98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

捌万捌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电视检测及管道潜望镜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项目完成决算评审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依据决算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如因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

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2.4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2.5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2.6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2.7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8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四、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五、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六、考核及验收

甲方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方式，确定乙方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肆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侯旭 (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仁和水务
所院内

电话：010-894338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帐 号：1100100870005301356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 (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电话：010-6077661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01009200059365984

2025 年 10 月 22 日